## 人民法院公告

**安利峰、徐州欧力德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富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利峰、徐州欧力德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1民初429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安利峰、徐州欧力德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向原告东台市富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0000元；二、驳回原告东台市富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90元，由原告东台市富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负担190元，被告安利峰、徐州欧力德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周满平**：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富安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周满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1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东台市富安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周满平于2017年11月1日订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于2020年6月30日解除；型、被告周满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东台市富安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复垦费63000元(被告周满平在原告东台市富安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50000元复垦保证金中扣除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后，剩余38075元可直接先行扣减)案件受理费1375元，鉴定费9500元，公告费1050元，合计11925元，由被告周满平负担(直接从被告周满平在原告东台市富安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50000元复垦保证金中扣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钱武平**：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1965号原告陆从林与被告蔡辉、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钱武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陈庆华**：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811号原告曹利华、陈茜红与被告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陈庆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吕迎春**：本院受理原告吴荫州与被告吕迎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京江**：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839号原告倪凤珍与被告赵京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夏罗珍**：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486号原告薛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周峰、于海艳**：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1515号原告丁进东与被告周峰、于海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陈庆华**：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811号原告曹利华、陈茜红与被告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陈庆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吕震名**、**颜飞**、**陈庆华**：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839号原告倪凤珍与被告吕震名、颜飞、陈庆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孙大秋、成爱英**：原告成荣才与孙大秋、成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凯立德润滑油有限公司、陈益平、汤东方、王美琴、丹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润扬饲料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德喜与被执行人江苏凯立德润滑油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申请执行人吴德喜向本院申请追加陈益平、汤东方、王美琴、丹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润扬饲料有限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1执异1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追加陈益平、汤东方、王美琴、丹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润扬饲料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依据：本院(2019)苏0981民初5195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分别在未缴纳出资额25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锦上添花酒业有限公司、臧涵、王世君**：本院(2021)苏1112民初751号受理原告丹阳市新东亚通讯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省锦上添花酒业有限公司、丁琛、臧涵、丁友岗、王世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被告江苏省锦上添花酒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1619800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自2020年4月2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被告丁琛、臧涵、丁友岗、王世君向原告清偿各自应承担的份额每人323960元及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自2020年4月2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自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浦江苏格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锦州九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2021)锦仲裁字第006号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浦江苏格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锦州九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69936元及利息16313.86元，合计186249.86元，如逾期给付按法律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给付之日止；本案仲裁费用9286元(申请人已预付)，由被申请人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锦州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中山市启点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赢聚广告有限公司、中山市和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绘影文化传媒中心、中山市魅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华盛控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鑫瑞会计咨询服务部、中山市优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朔源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湛一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市野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归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艾灯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和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逸兴声学灯光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博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洋建材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海川焊接工程部、中山市东区居一汽车用品店、中山华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汇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英梵服饰有限公司**：中山市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中心已将企业押金提存于我处。请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之前到我处领取押金。如果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款项及孳息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9号悦盈新成花园悦创天地A区523-530卡。

电话：89902101。

**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豫0402民初4490号**

**杨丽**：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0402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向银**：本院受理原告文瑶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文瑶瑶诉请离婚、婚生子随其生活、抚养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华晓雪**：原告袁小姣与被告华晓雪、徐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582民初13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华晓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袁小姣借款12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650元，由被告华晓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锦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兴才**：本院受理原告朱淑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唐华玉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30960000011349474) 58024.22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汤美华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1495525002844) 21325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孙艺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14680043953965)50032. 47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孙磊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1492300631887 8) 14126.79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沈仕禹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28481198971421079) 43023.09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冉震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30591341021797 28) 36992.6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屈杰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14600180031626042) 49910.0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骆礼杰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30961100000657512) 101061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罗建伟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17000066016907870) 15043.95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陆元红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30910699034045547) 35366.07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刘学容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14571381014315117) 19197.61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刘晓亮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6228480910763789112) 18683.98元存款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2374号**

**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诉被告王才兵、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与被告王才兵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王才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偿还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72 405.68元，并以本金172 405.68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2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才兵追偿；四、原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有权对被告王才兵购买的位于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以东、朝阳路以南的鼎盛国际CBD项目金座公寓写字楼、商业第2层3号商业用房(他项权证号为：X遂房预船山区字第075074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 748元，公告费人民币768元，合计4 514元，由被告王才兵、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17号**

**陈代友**：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洪与被告陈代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代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小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 7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15 7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2、被告陈代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小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0 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本金30 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3、驳回原告杨小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1 320元，由被告陈代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822号**

**陈卫彬(住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镇村三十三组39号，身份证号码：32068119811207763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先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卫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3605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5日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224号**

**胡桂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花建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2249号**

**顾峰(身份证号码：321085198006145215，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车站路2号2幢301室)**：本院受理原告艾志光诉你与杨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孙亚兵**：本院受理(2020)浙0482民初4269号原告嘉兴市港区绿洲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孙亚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皖0323民初803号**

**李姗姗**：本院受理张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张恒要求被告李姗姗偿还原告张恒借款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日上午9:30时在安徽省固镇县刘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0)苏1283民初7298号**

**钱钊**：本院受理原告泰兴市金田水泵厂与被告钱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凡庆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15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刘伏荣**：本院受理张伟与刘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俊华**：本院受理王重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18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本院独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如海(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学珍、徐文杰、南宫市江南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友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2时00分在南京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如海(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学珍、南宫市江南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友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5月25日下午2时30分在南京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胡征耀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10日10时3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湖北翔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映明诉你与被告黄学智，余道高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上诉人汪映明就(2020)鄂1202民初2321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涡阳县金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董明**：本院受理你与苏春秋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杨书蕴**：本院受理原告高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2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姚丹**：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宏波**：本院受理李延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82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周圣鹏**：本院受理保康农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寺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柳长波**：本院受理许瑞霞与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不起来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寺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大冶市鹏鹤矿业有限公司、徐新鹏、欧阳香**：原告湖北涛源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大冶市鹏鹤矿业有限公司、徐新鹏、欧阳香、徐新鹏**：原告湖北涛源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大冶市鹏鹤矿业有限公司、徐新鹏、欧阳香**：原告湖北涛源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于涛(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08号内17号，身份证号370602197709300213)**：本院受理原告赵鑫诉你、张晓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化隆县人民法院(群科新区)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晓峰(山东省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河西王家村2区93号，身份证号371082197411119315)**：本院受理原告赵鑫诉你、于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化隆县人民法院(群科新区)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荷清**：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6民初6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马洪群**：本院受理原告孙辉与被告马洪群、安徽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6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景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与被告张文勇、李景标追偿权纠纷(2021)皖0422民初84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炜、曹红侠**：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1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尚定霞**：本院受理凌宗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阜阳市千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华联超市颍州区后刘棚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2084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永杰、王彦民、河北三川数字信息亭传媒有限公司、石家庄轻舟创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需对王彦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安路39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16342号)、许永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安路39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14909号)、石家庄轻舟创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27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959号)进行拍卖。定于2021年4月26日10时至2021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上以起拍价：3471831元，保证金：3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进行公开拍卖；申请执行人张方星与被执行人许永杰、王彦民、石家庄轻舟创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嘉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瑞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需对王彦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安路39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15000号)进行拍卖。定于2021年4月26日10时至2021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上以起拍价：3065490元，保证金：300000元10:00 2021/3/17增价幅度:10000元进行公开拍卖。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预交款人遗失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票据(诉讼费预收)二张，其一：皖财专字(2017)第0000540400号，开具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预交人为金精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款金额为70860元，收款人为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其二：皖财专字(2017)第0702377886号，开具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预交人为宣以勇，收款金额为980元，收款人为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特此声明上述两张票据作废。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范强**：本院受理的(2021)川0921民初355号卜显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17日9:30分在本院蓬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周兴发、青海德辉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青海福运物流有限公司诉王加尖、邓国辉、彭苏卯、周兴发、青海德辉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本案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青0105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